

事件紀要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一年九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通過了一項建議，從外界委聘兩名顧問，就平機會處理投訴和相關事宜進行有關管理和架構方面的檢討。
二零零二年二月	顧問完成檢討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把性別事務科和殘疾事務科合併為一個行動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平機會通過了下列建議：(a)合併性別事務科和殘疾事務科；(b)設立新的行動科；(c)公開招聘新設的行動科總監；(d)由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跟進上述建議的實施情況。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性別事務科總監辭職。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向澳洲借調一名外界顧問，協助進行合併兩個行動科別的工作，以及檢討現行的運作程序和做法。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性別事務科總監離職。她的大部分職務由外界顧問接手。這名顧問的職銜改為“性別事務經理”。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致函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員，就建議的招聘程序(包括委託獵頭公司協助物色行動科總監的合適人選)徵求批准。信中也提到，“日後會根據職權範圍所訂，邀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就這個職位成立招聘委員會，並審批招聘委員會日後所提出的建議。”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平機會委託一家獵頭公司物色合適人選。除公開刊登職位空缺資料外，平機會也邀請內部員工申請有關的職位。獵頭公司負責統籌所有申請。
二零零三年一月	獵頭公司初步選出一批應徵者，並把他們的個人簡歷交予平機會辦事處考慮。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為這批應徵者進行篩選。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殘疾事務科總監辭職。這名總監的職務自此逐步由性別事務經理接手。
二零零三年二月	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邀請一名平機會委員一起主持初步篩選面試。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和獵頭公司一名代表也出席面試。四名外界應徵者接受面試，其中三人獲推薦參加最後面試。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致函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就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徵求批准。遴選委員會由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和四名平機會委員組成。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以回條覆示，批准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平機會辦事處請獵頭公司聯絡余仲賢先生，了解他是否有興趣和適合擔任有關的職位。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應獵頭公司的要求，並按照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的指示，向獵頭公司提供余先生的簡介和聯絡地址，以作跟進。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獵頭公司與余先生取得聯絡。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遴選委員會會見四名應徵者，包括三名獲推薦參加最後面試的應徵者，以及一名內部應徵者。 遴選委員會成員同意其中一名應徵者可予聘用，但表示希望在落實決定前，會見更多應徵者。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提及在北愛爾蘭工作的余仲賢先生，並表示他是“值得考慮”的人選。遴選委員會同意，在落實決定前，由獵頭公司確定余先生是否有興趣和適合擔任有關的職位。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獵頭公司在電話中與余先生進行面試，其後推薦余先生接受遴選委員會的進一步面試。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殘疾事務科和性別事務科正式合併為行動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遴選委員會以視像會議方式為余先生進行面試。遴選委員會認為余先生是最合適的人選，而另一名應徵者也“可予聘用”。遴選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後再沒有召開會議。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殘疾事務科總監離職。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余先生和另一名獲選的應徵者接受心理分析測驗。這些測驗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測驗結果也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送交平機會辦事處。
二零零三年年初	民政事務局局長請廖長城先生徵詢王見秋先生是否願意接受任命，擔任平機會主席。廖先生徵詢過王先生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王先生的答覆。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致函遴選委員會成員傳閱，要求他們確認平機會可根據面試和心理分析測驗的結果，向余先生提出聘用。如果余先生不接受聘用，則會聘用另一名應徵者。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有關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傳閱的信件中所載的安排，遴選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同意。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六名平機會委員的任期屆滿，當中有兩名是遴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請獵頭公司向余先生的現任和前任僱主索取推薦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致函余先生，提出聘任他為行動科總監，但條件是向包括但不限於余先生的前任和現任僱主在內的人士取得令人滿意的推薦書，以及余先生須在他與平機會辦事處彼此議定的日期履任。
二零零三年五月底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民政事務局的人員，行政長官正考慮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
二零零三年六月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兩名人員與王先生會晤，與他討論平機會主席一職的基本服務條款。王先生要求在擔任平機會主席的任期內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七日	余先生表示接受平機會的聘任，並表明可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履任。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提請行政長官批准王先生的任命，並指出王先生要求繼續領取退休金，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嘗試解決此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	獵頭公司口頭通知平機會辦事處，余先生的所有學歷均證明屬實。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示： (a)政府有意委任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b)王先生希望在上任後繼續領取退休金，並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請批准。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有關聘任行動科總監的遴選委員會報告書，由楊港興先生、胡紅玉女士和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分別以遴選委員會主席、成員和秘書的身分簽署。報告書其後歸入檔案，以作紀錄。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在平機會會議上告知委員，遴選委員會已找到合適的行動科總監人選(但沒有透露人選是誰)，新任總監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履任。胡女士又表示“有關聘任行動科總監的事，會在短期內向員工和公眾公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王先生去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請求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批准他： (a)擔任平機會主席；(b)在任期間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顧問／性別事務經理署任行動科總監，執行新科別主管的全部職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有關公布平機會聘任余先生一事，規劃及行政科總監發電郵給余先生，內容為：“……胡女士將離開香港，到七月中才回來。由於香港政府已宣布有意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而你的背景十分切合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認為適宜在七月十四日的那個星期內，待她回任後作出公布。在公布中提及你目前擔任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成員，也有好處。因此，胡女士問你可否延至作出公布時才提出辭職。請回覆……”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p>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就推薦書事宜給獵頭公司的電郵中表示，“胡紅玉女士也會在今天下午跟余仲賢先生傾談。除了余先生現時所任職機構的主席之外，還會請他多提供一兩名在北愛爾蘭的諮詢人。一俟收到胡紅玉女士的消息，我便會向你提供資料，以便跟進。”</p>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p>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致函回覆王先生，除談到其他事情外，還表示由行政長官處理他的個案是恰當的。信件的副本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p>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十七日	<p>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告知行政長官批准委任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批准王先生的任命。</p>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p>民政事務局局長收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給王先生的信件的副本後，提請行政長官批准王先生： (a)出任平機會主席；(b)在任職平機會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p>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十九日	<p>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民政事務局獲告知行政長官批准建議，不會在王先生擔任平機會主席期間暫停支付他的退休金。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批准這項建議。</p>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p>獵頭公司把載有四份推薦書的報告送交規劃及行政科總監。獵頭公司表示，“有關聯絡更多諮詢人一事備悉。余仲賢先生已通知我，他現正聯絡有關的諮詢人。我們會告知你最新情況。”</p>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p>政府公布：(a)委任王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平機會主席，任期三年；(b)委任朱楊珀瑜女士和周永新教授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平機會委員。</p>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p>獵頭公司致函規劃及行政科總監：“余仲賢先生心目中還有兩名諮詢人，但他覺得現時聯絡這兩名諮詢人正值敏感時刻……不過，他認為我們在十月的周年大會後聯絡他們會較好，因為目前還沒有很多人知道他離職。他擔心在現階段聯絡這些諮詢人，會引起不安。”</p>

日期	事件
	<p>規劃及行政科總監作出回覆：“我認為我們仍然可以在七月公布余仲賢先生獲聘任為行動科總監。至於向另外兩名諮詢人索取推薦書的事，則可暫緩。胡紅玉女士現正放假，我會聯絡她，取得她的批准，然後給你回覆。”</p>
<p>二零零三年七月初</p>	<p>王先生致電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表示希望盡快禮貌上拜會胡女士。規劃及行政科總監通知王先生，胡女士正在外地休假，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回任。於是，王先生問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可否在七月十八日與胡女士會面。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表示會向胡女士轉達王先生的要求，然後回覆他。</p> <p>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其後聯絡王先生，表示胡女士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他會面。</p>
<p>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p>	<p>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在結束職務訪問和休假之後回任。平機會發出新聞稿，公布委任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新聞稿在發出之前已交給平機會委員和候任主席王見秋先生。</p> <p>王先生其後接到規劃及行政科總監的電話，表示胡女士不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他見面，但她會在有空時聯絡王先生。</p>
<p>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p>	<p>由於余先生要求就具體事項提供書面確認，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致函余先生確認若干事項，包括平機會知悉余先生就受僱於平機會期間而與現時的僱主北愛爾蘭少數族裔議會作出借調安排。</p>
<p>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p>	<p>南華早報和明報刊登了余先生接受訪問的報道，內容是關於他獲聘任為平機會行動科總監一事。</p>
<p>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p>	<p>胡紅玉女士與王見秋先生在電話中討論可能進行的交接工作安排。然而，他們對談話的詳細內容各有不同憶述。</p>
<p>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一日</p>	<p>余先生獲安排到平機會辦事處了解工作情況。</p>
<p>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p>	<p>王先生開始出任平機會主席。</p>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王先生在其辦公室與余先生會晤，規劃及行政科總監也在場。
二零零三年八月初	王先生指出，他曾與平機會高層人員會晤，並知悉行動科的需要以及高層人員就余先生到訪平機會時的情況所作的評論。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獵頭公司提交有關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和六月核實余先生學歷的報告。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應王先生的要求，請余先生提供一份概述他處理調查和投訴的經驗的書面簡介。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獵頭公司向平機會提交第二份推薦報告，當中載有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早前要求提供的另外兩名諮詢人的推薦書。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余先生提供一份有關他處理調查和投訴的經驗的書面簡介。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王先生請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聯絡余先生，看看余先生可否重返他原來的工作崗位，並探詢有關合約事宜可否和平解決，以免余先生在辭職並留下家人在北愛爾蘭、由當地來港履新後才被解僱。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p>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致電聯絡余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余先生表示難以回復原職。他願意考慮接受補償以和平解決此事。平機會所考慮的做法屬預期違約行為。 •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向余先生表示，要求六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作為補償，較難接納。他會把談話內容和余先生的補償要求轉告王先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王先生與遴選委員會主席(楊廣興先生)進行討論，表示他對余先生是否適合出任行動科總監有所保留。王先生向楊先生表示正考慮建議終止余先生的聘用合約。楊先生理解王先生所關注的問題，並表示支持。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王先生請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與余先生進一步探詢解決問題的辦法，並看看他是否願意接納兩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作為一旦終止合約的補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聯絡余先生，並向王先生匯報交談內容，表示余先生會考慮兩個月薪金補償的建議，然後與他聯絡。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平機會收到余先生代表律師的信件，聲稱：(a)平機會違反合約；(b)他們接獲指示，要向平機會和王先生本人就違反合約、違反人權法案和誹謗提出訴訟，要求作出損害賠償；(c)除非在七日內接獲有關解決余先生申索的建議，否則他們會提出訴訟而不再另行通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王先生在平機會會議上提出余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行動科總監一事，並要求大會授權他全權處理余先生的合約事宜。委員就此事討論了45分鐘，然後通過決議授權王先生全權處理余先生的聘用合約，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平機會通過為主席委任兩名顧問，進行有關平機會角色和組織管理架構的檢討(組織檢討)。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	平機會辦事處發信給余先生的代表律師，表示平機會委員和王先生都認為當事人並不適合在平機會工作。信中重提早前的建議，即以兩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就任何申索達成和解。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傳媒首次報道，王先生在擔任平機會全職主席期間，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王先生獲准在擔任平機會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一事，回答立法會議員的口頭質詢。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余先生在香港舉行記者招待會，聲稱王先生不合理地解僱他，嚴重違反合約。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平機會辦事處發表聲明，表示平機會已授權主席全權處理余先生的聘用合約，而平機會委員全力支持主席終止聘用余先生的決定。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有些報章報道，對於平機會主席(王見秋先生)是否獲授權終止聘用余先生，平機會委員意見不一。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份報章指，王先生近日接受訪問時承認，本港一名商人曾贈予他女兒一個單位(王先生所居住的單位)，以及送贈四張機票給他的家人作為禮物。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份報章指，根據平機會一份內部文件，前主席(胡紅玉女士)把余先生的資料交給獵頭公司，以供考慮是否把他列為行動科總監一職的人選之一。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平機會的事件。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有關的本港商人發表聲明，否認曾送贈任何禮物給王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有關的本港商人舉行記者招待會，否認曾送贈機票給王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有關傳媒就法官和司法人員收受禮物，以及退休後出任其他職務時繼續領取退休金所作的查詢，司法機構作出回應。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王先生的女兒王穎妤女士發表聲明，就針對王先生的指控以及報章所刊載有關王先生的訪問內容作出反駁。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有傳媒報道，有人就王先生接受機票一事向廉政公署舉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某份報章反駁王穎妤女士的聲明，並指王先生向該報提供一份機密文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王先生宣布，他會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的特別會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機構發表聲明，表示由於此事據報正由廉政公署處理，因此在這個階段不會進行調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廖先生在早上談及有關事宜時，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希望與王先生見面。廖先生因另有要事處理，請王沛詩女士安排聚會。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平機會主席在下午以傳真通知平機會委員，原定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押後。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廖先生、王先生和王沛詩女士於下午在王女士的事務所會面。王先生表示有意辭職。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有關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王先生和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分別就委聘和終止聘任余先生的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順序編列的事件紀要。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p>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早上得悉，平機會主席“取消”原定在這天舉行的平機會會議。他希望了解王先生的意向，因此請王沛詩女士安排再與王先生會面。</p> <p>當天晚上，民政事務局局長、王先生、王女士和廖先生在王女士的事務所集合。民政事務局局長也邀請了鄔維庸醫生出席。王先生表示會在翌日(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宣布辭職。</p>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王先生向行政長官請辭後，行政長官同日接納他辭職。王先生也在記者會上宣讀一份辭職聲明。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廖先生在報上刊登聲明，反駁一份報章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聚會所提的指控。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胡女士發表聲明，闡釋聘用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的背景，以及她就改善平機會服務所引入的其他改變。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平機會事件舉行第一次特別會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出席了這次會議。王先生和胡女士也獲邀出席會議，但他們都婉拒了。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的《東周刊》刊載一篇報道，內容是針對平機會和前主席胡紅玉女士的“六宗罪”。報道指稱，有關指控是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一次會議上草擬的文件而提出的，牽涉在內的有王先生、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平機會委員。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巴黎原則》應用於平機會的問題，回答立法會議員的口頭質詢。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平機會舉行特別會議，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作出準備。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胡女士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發表聲明，反駁“六宗罪”，並指這是針對她的抹黑行動。胡女士重申，平機會是按照既定程序委聘余先生的。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先生致函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表示不會出席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但會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平機會辦事處致函余先生的代表律師，以了解余先生的意向，並表明平機會有意與余先生和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王先生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聲明。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平機會事件舉行第二次特別會議，出席會議的人士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兩名民政事務局人員、胡紅玉女士、五名平機會委員以及兩名平機會人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廖長城先生發表第二份聲明，反駁一份報章在未經證實下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聚會所提出的指控。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平機會終止余先生的合約一事，回答立法會議員的口頭質詢。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平機會機密文件泄露一事和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聚會，回答立法會議員的口頭質詢。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王沛詩女士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和五日的聚會發表聲明。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余先生的代表律師告知平機會，余先生要求平機會以三年薪金連現金津貼作為補償，並就此事向他道歉。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立法會提出有關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動議辯論作出回應。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平機會舉行特別會議。會上所作的其中一個決定，是不會發放平機會辦事處為回應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東周刊》報道的指控而擬備的資料文件。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政府公布委任朱楊珀瑜女士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平機會主席，任期一年。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第三次特別會議，出席會議的人士包括平機會候任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其他人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平機會的法律代表致函余先生的代表律師，重提平機會以款項補償解決事件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和十九日	余先生的代表律師致函回覆，並致電平機會的法律代表，討論當事人的申索事宜。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由於當局決定不會委任調查委員會，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便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委聘和終止聘任余先生的過程，以及與王見秋先生辭職有關的事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	平機會決定就主要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進行檢討。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第四次特別會議上，討論擬設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是為了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和相關事宜。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第五次特別會議上，同意擬設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規模，並決定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在等候政府回應會否委任獨立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期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延遲就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平機會事件的建議作出決定。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他會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平機會事件。

日期	事件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並且同意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平機會的法律代表致函回覆余先生的代表律師，強烈反駁有關的指控，並同時表示，平機會有意再向余先生提出以款項作為補償，以便完全並最終解決余先生對平機會及／或平機會因其作為而須負上責任的任何一方而提出的申索。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平機會決定成立檢討小組，處理向傳媒泄露機密資料的問題。小組由兩名平機會委員和規劃及行政科總監組成。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余先生致電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談話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余先生表示希望能夠在獨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之前，盡快與平機會解決補償問題。 • 余先生希望和平解決此事，他不想採取法律行動。
二零零四年 四月至五月十九日	雙方律師有書信往還；余先生與規劃及行政科總監也就和解協議的字眼互有通訊。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五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公布委任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	政府公布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起再度委任數名服務超過六年的現任平機會委員，任期一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平機會與余先生簽署和解協議。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平機會與余先生發表聯合聲明，表示雙方已達成協議，並會依據獨立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與調查小組衷誠合作。
二零零四年七月	有關平機會角色、架構和管理制度的檢討工作(“組織檢討”)完成。
二零零四年九月	有關平機會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的檢討工作(“人力資源管理檢討”)完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平機會接納組織檢討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報告，以便詳細考慮和付諸實行。

日期	事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朱楊珀瑜女士的一年合約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後，不再擔任平機會主席。她也在同日辭去平機會委員的職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府公布委任鄧爾邦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平機會主席，任期五年。